

# (四十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办理指引

## (作价出资(入股)、国家授权经营、国家租赁)

**适用情形:**依法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国家授权经营方式,或国家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批准文件明确的取得土地资产当事人或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1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原件1份);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原件1份);宗地图(原件1份)
4.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免)税凭证(原件1份,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予提供纸质证明)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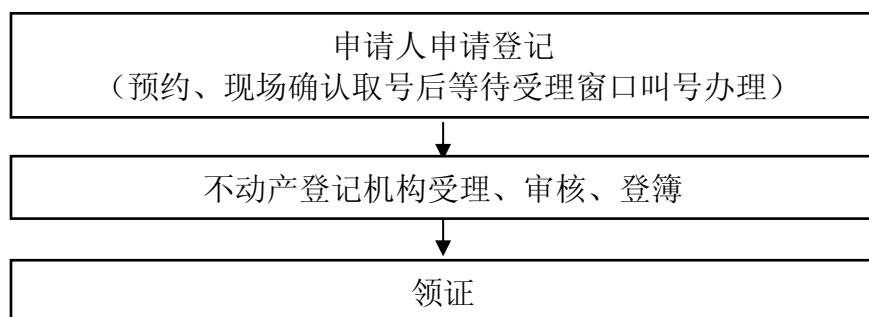
5.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1份)
6. 以国家授权经营或者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
  - (1)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改革转制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改革转制批复文件应包括对不动产的处理意见)
  -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土地处置方案(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3)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4)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收取注销)
7.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二、办理期限:3个工作日

###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 <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

## 五、办理机构

(温馨提示：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申请人可向市、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1. 越秀、海珠、天河、原黄埔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2. 荔湾、白云、南沙、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黄埔区（原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荔湾、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